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17]第 1-0015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17]第 1-00158 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6,757,688.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82 号”文《关于核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贵公司向包括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51,632,044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851,632,044.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88,389,732.00 元。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51,632,044.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219,999,976.5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79,334,101.9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040,665,874.6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851,632,044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6,179,440,772.36 元、增加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 9,593,058.28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6,757,688.00 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所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09A4073-1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7 年 9 月 26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588,389,732.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3,588,389,732.00 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 2: 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对照表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坤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坤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7年9月26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合计	其中：增加股本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其他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499,999,993.82				7,499,999,993.82	1,112,759,643.00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499,999,997.64				4,499,999,997.64	667,655,786.00	
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99,999,997.94				2,499,999,997.94	370,919,881.00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999,999,996.48				999,999,996.48	148,367,952.00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99,999,999.76				1,599,999,999.76	237,388,724.00	
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1,308,089,999.90				1,308,089,999.90	194,078,635.00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9,999,997.42				349,999,997.42	51,928,783.00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349,998.76				139,349,998.76	20,675,074.00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94,360,000.00				94,360,000.00	14,000,000.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8,199,994.84				228,199,994.84	33,857,566.00	
合 计	19,219,999,976.56				19,219,999,976.56	2,851,632,044.0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7年9月26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认缴情况			股本实收情况			
		变更前认缴	比例 (%)	本次变更	变更后认缴	比例 (%)	变更前实收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	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12,759,643.00	1,112,759,643.00	31.01		
2	咸阳市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67,655,786.00	667,655,786.00	18.61		
3	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0,919,881.00	370,919,881.00	10.34		
4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48,367,952.00	148,367,952.00	4.13		
5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7,388,724.00	237,388,724.00	6.62		
6	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194,078,635.00	194,078,635.00	5.41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928,783.00	51,928,783.00	1.45		
8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75,074.00	20,675,074.00	0.58		
9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0.39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857,566.00	33,857,566.00	0.94		
11	其他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720,000.00	0.10		720,000.00	0.10	720,000.00	0.02
	小 计	720,000.00	0.10	2,851,632,044.00	2,852,352,044.00	79.50	720,000.00	79.50

序 号	股东名称	股本认缴情况				股本实收情况				
		变更前认缴	比例 (%)	本次变更	变更后认缴	比例 (%)	变更前实收	比例 (%)	变更后实收	比例 (%)
	二、社会公众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736,037,688.00	99.90		736,037,688.00	20.50	736,037,688.00	99.90	736,037,688.00	20.50
	合 计	736,757,688.00	100.00	2,851,632,044.00	3,588,389,732.00	100.00	736,757,688.00	100.00	3,588,389,732.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公司基本情况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股份）是经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陕改发（1992）34号”文件批准，由彩虹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原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信托投资公司、原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信托投资公司三方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8月1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陕银复（1992）54号”文件批准，首次以定向募集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万股，于199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彩虹股份于1996年7月2日实施每10股送2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实施送股后，彩虹股份股本增加至36,000万股。1997年，根据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西安无线电一厂依法破产，其所持有的彩虹股份636万股股份依法划归彩虹集团持有。1999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原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信托投资公司、原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信托投资公司、原中国银行陕西省信托投资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彩虹股份共计12,288万股股份转让给彩虹集团。2000年2月，彩虹股份实施配股方案，总计配售股份6,114.88万股；配股完成后，彩虹股份股本增加至42,114.88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1,148,800元。

2004年10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814号”文件批复，彩虹集团将其持有彩虹股份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彩虹集团独家发起设立的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新能源），彩虹新能源成为彩虹股份的控股股东，彩虹集团成为彩虹股份最终控股公司。

2006年7月27日，彩虹股份实施了股权分置，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股票按其持股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4.2股，总计对价股份为60,330,816股；实施股权分置后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421,148,800元，彩虹新能源持有彩虹股份180,675,565股股份，占注册资本42.90%。

2010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66号”关于核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彩虹股份于2010年7月16日完成非公开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315,608,888股，非公开发行后彩虹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36,757,688元。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82号”文《关于核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贵公司向包括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51,632,044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851,632,044.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88,389,732.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3,588,389,732.00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9月26日止，贵公司通过向包括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1,632,044股募集资金合计19,219,999,976.56元。根据贵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承销与保荐协议，贵公司支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166,928,799.79元（含税）；贵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的19,053,071,176.77元已于2017年9月26日存入贵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具体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存入金额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200000036980	5,000,000,000.00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331011580000003569	2,500,000,000.00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72150155200001765	2,500,000,000.00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咸阳彩虹支行	61001633408050000128	9,053,071,176.77
合 计	—	—	19,053,071,176.77

此外贵公司累计发生12,405,302.13元（含税）的其他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贵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含税）后，净募集资金人民币19,040,665,874.64元，其中：增加股本2,851,632,044.00元，增加资本公积16,179,440,772.36元，增加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9,593,058.28元。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限售期为六十个月；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

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限售期为十二个月，在限售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

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____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行相关的信息。

下列第 1-14 项信息出自本公司的记录

(1) 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

(2) 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和签章。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将回函直接寄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联系人：王桂丹

电话：18626925572

传真：(010)82327668

邮编：100083

电子邮箱：wangguidan@daxincpa.com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_____账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

截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与贵行相关的信息列示如下：

1. 银行存款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利率	账户类型	余额	起止日期	是否用于担保或存在其他使用限制	备注
移动通讯服务费	152000000	人民币		专用账户		活期		
152000000	36980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存款外，本公司并无在贵行的其他存款。

2. 银行借款

借款人 名称	银行 账号	币种	余额	借款 日期	到期 日期	利率	抵(质)押品/ 担保人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借款外，本公司并无自贵行的其他借款。

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内注销的账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注销账户日

除上述列示的注销账户外，本公司在此期间并未在贵行注销其他账户。

4. 本公司作为贷款方的委托贷款

账户 名称	银行 账号	资金 借入方	币种	利率	余额	贷款起止 日期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委托贷款外，本公司并无通过贵行办理的其他委托贷款。

5. 本公司作为借款方的委托贷款

账户 名称	银行 账号	资金 借出方	币种	利率	余额	贷款起止 日期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委托贷款外，本公司并无通过贵行办理的其他委托贷款。

6. 担保(包括保函)

(1) 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的、以贵行为担保受益人的担保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担保外，本公司并无其他以贵行为担保受益人的担保。

(2) 贵行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担保外，本公司并无贵行提供的其他担保。

7. 本公司为出票人且由贵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号码	承兑银行名称	结算账户账号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外，本公司并无由贵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8. 本公司向贵行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号码	付款人名称	承兑人名称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贴现日	贴现率	贴现净额

除上述列示的商业汇票外，本公司并无向贵行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其他商业汇票。

9. 本公司为持票人且由贵行托收的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号码	承兑人名称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除上述列示的商业汇票外，本公司并无由贵行托收的其他商业汇票。

10. 本公司为申请人、由贵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信用证号码	受益人	信用证金额	到期日	未使用金额

除上述列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外，本公司并无由贵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其他不可撤销信用证。

11. 本公司与贵行之间未履行完毕的外汇买卖合同

类 别	合约 号码	买卖 币种	未履行的 合约买卖金额	汇率	交收日期
贵行卖予本公司					
本公司卖予贵行					

除上述列示的外汇买卖合同外，本公司并无与贵行之间未履行完毕的其他外汇买卖合同。

12. 本公司存放于贵行托管的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

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名称	产权文件编号	数量	金额

除上述列示的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外，本公司并无存放于贵行托管的其他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

13. 本公司购买的由贵行发行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币种

9.27

公

事

用

--	--	--	--	--	--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理财产品外，本公司并无购买其他由贵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14. 其他

无

(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121858. 陈昕

已收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信
息, 不做任何担保和质押

仅针对此询证单第1项 - 核对信息无误。

2017年 9月 27日

经办人: 桑昕 职务: 柜员

电话: 029-89627774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7.09.27

(银行盖章) 业务公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陕西(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部

收付款业务回单

记账日期:	2017-09-26	回单号:	17092641010010000092	验证码:	407679
付款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320766254539	收款人账号:	15200000036980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路支	收款人开户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币种:	人民币	大写金额:	伍拾亿元整	小写:	5,000,000,000.00



备注: 彩虹股份定增(跨行转账)

已打印次数:	1	打印时间:	2017-09-27 12:29:16	设备编号:	4101
打印方式:	柜台	柜员号:	QINXIN563	网点号:	4101

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浦发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____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行相关的信息。

下列第 1-14 项信息出自本公司的记录

- (1) 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
(2) 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和签章。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将回函直接寄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联系人：王桂丹 电话：18626925572

传真：(010)82327668 邮编：100083

电子邮箱：wangguidan@daxincpa.com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_____账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

截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与贵行相关的信息列示如下：

1. 银行存款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利率	账户类型	余额	起止日期	是否用于担保或存在其他使用限制	备注
陕西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50155200001765	人民币	0.3%	活期	25000000.00	/	/	/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存款外，本公司并无在贵行的其他存款。

2. 银行借款

借款人 名称	银行 账号	币种	余额	借款 日期	到期 日期	利率	抵(质)押品/ 担保人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借款外，本公司并无自贵行的其他借款。

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内注销的账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 种	注销账户日

除上述列示的注销账户外，本公司在此期间并未在贵行注销其他账户。

4. 本公司作为贷款方的委托贷款

账户 名称	银行 账号	资金 借入方	币种	利率	余额	贷款起止 日期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委托贷款外，本公司并无通过贵行办理的其他委托贷款。

5. 本公司作为借款方的委托贷款

账户 名称	银行 账号	资金 借出方	币种	利率	余额	贷款起止 日期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委托贷款外，本公司并无通过贵行办理的其他委托贷款。

6. 担保(包括保函)

(1) 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的、以贵行为担保受益人的担保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担保外，本公司并无其他以贵行为担保受益人的担保。

(2) 贵行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担保外，本公司并无贵行提供的其他担保。

7. 本公司为出票人且由贵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号码	承兑银行名称	结算账户账号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外，本公司并无由贵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8. 本公司向贵行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号码	付款人名称	承兑人名称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贴现日	贴现率	贴现净额

除上述列示的商业汇票外，本公司并无向贵行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其他商业汇票。

9. 本公司为持票人且由贵行托收的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号码	承兑人名称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除上述列示的商业汇票外，本公司并无由贵行托收的其他商业汇票。

10. 本公司为申请人、由贵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信用证号码	受益人	信用证金额	到期日	未使用金额

除上述列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外，本公司并无由贵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其他不可撤销信用证。

11. 本公司与贵行之间未履行完毕的外汇买卖合同

类 别	合约 号码	买卖 币种	未履行的 合约买卖金额	汇率	交收日期
贵行卖予本公司					
本公司卖予贵行					

除上述列示的外汇买卖合同外，本公司并无与贵行之间未履行完毕的其他外汇买卖合同。

12. 本公司存放于贵行托管的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

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名称	产权文件编号	数量	金额

除上述列示的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外，本公司并无存放于贵行托管的其他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

13. 本公司购买的由贵行发行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币种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7 年 9 月 27 日

经办人: 刘虹 职务:

复核人: 刘清雨 职务:

电话: 029-84498725

电话: 029-84498725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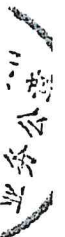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	--	--	--	--	--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理财产品外，本公司并无购买其他由贵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14. 其他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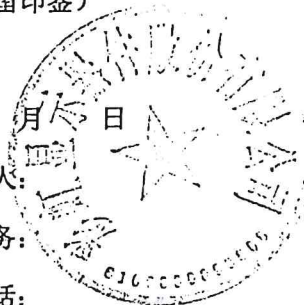


已验印
刘虹



(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 务：
电 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业务凭证/回单

交易日期: 2017/09/26 回单编号: 72151709260000000029 交易流水号: 999015700588
网点编号: 7215 交易名称: 支付结算平台业务处理 回单类型: 借贷记

收款人户名: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72150155200004765

收款银行: 浦发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付款人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账号: 320766254530170926

付款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街支行

付款标志: 收款

交易金额(币种): 人民币 2,000,000.00

凭证编号:

起息日: 2017-09-26

摘要: 现代支付HVPS入帐[LZ17092600181788], 彩虹股份定增

打印渠道: 柜面 打印次数: 1 柜员号: 99901570 打印日期: 20170927

除上述列示的注销账户外，本公司在此期间并未在贵行注销其他账户。

4. 本公司作为贷款方的委托贷款

截止日期	账户名称	银行 账号	资金借 入方	币种	利率	余额	贷款起止日 期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委托贷款外，本公司并无通过贵行办理的其他委托贷款。

5. 本公司作为借款方的委托贷款

截止日期	账户名称	银行 账号	资金借 出方	币种	利率	余额	贷款起止日 日期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委托贷款外，本公司并无通过贵行办理的其他委托贷款。

6. 担保（包括保函）

(1) 截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的、以贵行为担保受益人的担保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担保外，本公司并无其他以贵行为担保受益人的担保。

(2) 截至__年__月__日止，贵行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担保外，本公司并无贵行提供的其他担保。

7. 本公司为出票人且由贵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截止日期	银行承兑汇票号码	承兑银行名称	结算账户账号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外, 本公司并无由贵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8. 截至 \ 年 \ 月 \ 日止, 本公司向贵行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号码	付款人名称	承兑人名称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贴现日	贴现率	贴现净额

除上述列示的商业汇票外, 本公司并无向贵行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其他商业汇票。

9. 截至 \ 年 \ 月 \ 日止, 本公司为持票人且由贵行托收的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号码	承兑人名称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除上述列示的商业汇票外, 本公司并无由贵行托收的其他商业汇票。

10. 截至 \ 年 \ 月 \ 日止, 本公司为申请人、由贵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信用证号码	受益人	信用证金额	到期日	未使用金额

除上述列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外, 本公司并无由贵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其他不可撤销信用证。

11. 本公司与贵行之间未履行完毕的外汇买卖合约

截止日期	类别	合约号码	买卖币种	未履行的合约买卖金额	汇率	交收日期
	贵行卖予本公司					
	本公司卖予贵行					

除上述列示的外汇买卖合约外, 本公司并无与贵行之间未履行完毕的其他外汇买卖合约。

12. 截至 年 月 日止, 本公司存放于贵行托管的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

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名称	产权文件编号	数量	金额

除上述列示的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外, 本公司并无存放于贵行托管的其他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

13. 本公司购买的由贵行发行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截止日期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币种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理财产品外, 本公司并无购买其他由贵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14.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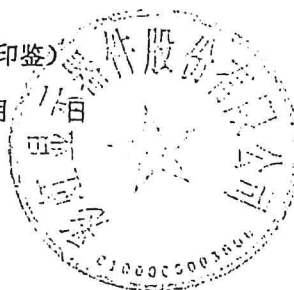
(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7年9月27日

经办人:



职务:

复核人:



职务: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1西安银行分户帐0

户名: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西安银行咸阳分行

新帐号: 331011590000003569
旧帐号:

交易日期: 2017年09月27日
第 1 页

日期	凭证种类号码	摘要	币种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帐户余额	记帐员	复核员	渠道
2017/09/07		转出	01	47,952.09			331807		其它
2017/09/21		利息	01		36.36	36.36	331999		其它
2017/09/22		转出	01	36.36			331807		其它
2017/09/26		跨行转入	01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331955		柜面



业务回单

汇兑来账凭证

记账日期: 2017年09月26日

付款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户名: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账号: 320766254539

收款账号: 331011590000003569

付款行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路支行

收款行名: 西安银行咸阳分行

金额(大写): 人民币 贰拾伍亿元整

(小写): ¥ 2,500,000,000.00

流水号: 00610774

用途:

记账柜员: 331955

附言: 彩虹股份定增

本回单为第1次打印 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 20170926

打印柜员: 331037



凭证号: 610000103716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银行询证函回函

出具日期: 2017 年 09 月 27 日

证明编号: 02610633408201709270001

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收到《银行询证函》一份。

截至2017年09月26日,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我行的往来业务列示如下:

1. 银行存款/贷款: (日期1为借款日期或定期存款存入日期, 日期2为借款到期日期或定期到期日)

序号	类型	银行账号	币种	利率	余额	日期1	日期2	备注
1	活期	61001633408050000128	人民币	0.0000%	9,053,071,176.77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姓名: 贾雅峰



第一联: 客户联

总 1 页, 第 1 页

说明:

1. 此证明仅加盖经办机构“资金证明业务专用章”有效, 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 加盖骑缝章有效, 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 不得用于质押, 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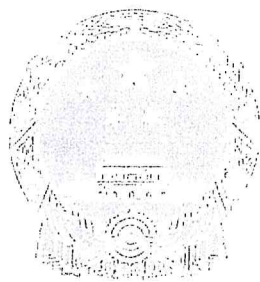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明细账

币别:人民币 账号:61001633408050000128 账户名称: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70901 - 20170926 第1页

日期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摘要	对方户名	发生额		借贷	余额	交易流水号
					借方	贷方			
20170921			利息						
20170925	电子转账凭证	100924062731	往来款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0.00	13.01	贷	677.79	
20170926	电汇凭证		彩虹股份定增彩虹股份定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7.79	0.00	贷	0.00	6106334080NFP1VJOAY
					0.00	9,053,071.176.77	贷	9,053,071,176.77	6100008000NGPKNOE2



编号: 1 02898805



营业执照

(副本)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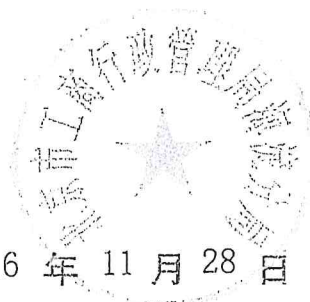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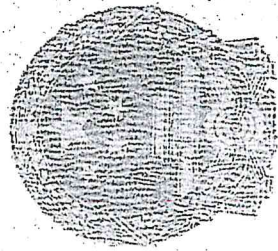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咏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33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7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y 02/m 26d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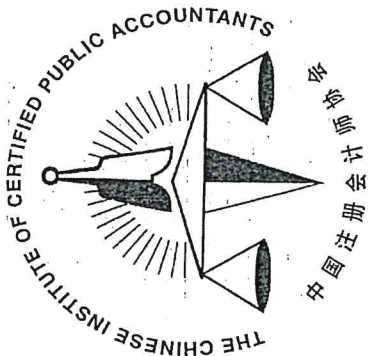
ra/

格

valid for



2003 年 6 月 1 日
ly /m /d



姓名	许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11/28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242919771128797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

This is valid for a



2012



2013



2010



2014



2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2015.12.1

2015

2007

2006年5月18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6900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

十月

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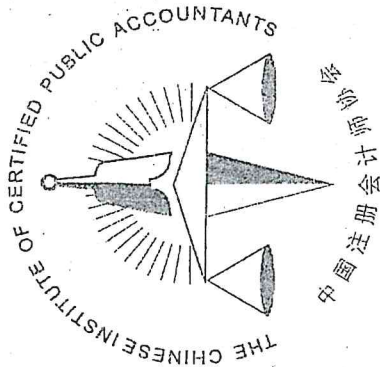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玮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3-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5817803020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2015.4.1